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协议

特别提示：请甲方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如有疑问，可咨询本行业务经办人或致电本行客服热线（956020）。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账户信息：_____

乙 方：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支机构名称）

负 责 人：_____

鉴于乙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接入行，利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及乙方内部系统为客户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甲方为实现便捷、高效的支付结算目的，向乙方申请通过乙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的规范性文件（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称“电子商业汇票制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均遵循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第二条 定义

1、电子商业汇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业务参与者、签章和各类业务的定义依照电子商业汇票制度的规定。

2、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是指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相关业务规定，通过乙方内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相关业务。

第三条 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1、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
- 3、电子商业汇票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但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

第四条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存放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并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甲方申请开办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应在乙方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并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本行支持的电子渠道。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电子商业汇票的签约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填写的申请信息为甲方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功能。甲方需变更相关信息的，应至乙方营业网点提交《电子银行企业业务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乙方审核同意的，按变更后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审核不同意的，有权拒绝变更申请。

第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

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签章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是乙方判断电子商业汇票操作指令由甲方发送的唯一依据，也是甲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唯一身份确认标识。

甲方开展电子商业汇票活动，其签章所依赖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和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向乙方指定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注册审批机构申请。

甲乙双方同意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中使用该数字证书作为甲方的电子签名。

甲方应对其电子签名的真实性负责。甲方应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严防泄密。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的认定

1、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保证、付款和追索等业务应当通过乙方内部系统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前，应当明确甲方的操作人员和操作权限，该操作人员应当与甲方开通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本行支持的电子渠道主体一致。

3、甲方操作人员应当按设置的处理权限在乙方内部系统中完成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操作。甲方声明并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操作行为系甲方真实意思表示**。

4、乙方对甲方操作时间的认定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操作指令为准。甲方应当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操作**，否则由此导致交易失败，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及时将甲方操作指令转发到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并将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收到的相关信息及时转发给甲方。

6、甲方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的：

6.1乙方应及时将持票人的提示付款请求和逾期提示付款请求通知甲方。

6.2对于未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甲方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

6.2.1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6.2.2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在作出合理说明后，仍可向甲方提示付款，甲方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6.2.3甲方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仍未应答的，乙方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如下处理：

6.2.3.1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同意付款，乙方应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同意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6.2.3.2甲方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甲方拒绝付款，乙方应当在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甲方作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6.3对于已贴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甲方授权乙方根据以下规则代为作出提示付款应答，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3.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当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时间内**，甲方账户余额足够支付票款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扣划甲方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授权乙方在当日代甲方作出同意付款应答。

6.3.2甲方账户余额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当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时间内不足以支付票款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在当日营业时间内时代甲方作出拒付应答。

第九条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代为处理以下业务并代理签章：提示承兑申请、提示收票申请、提示付款申请及逾期提示付款申请。

第十条 票据信息查询

甲方可通过乙方查询与其相关的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甲方对票据信息有异议的，应通过乙方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提出书面申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按照查询权限办理相关查询业务。

乙方仅负责转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的信息，转发信息应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记录相符。

第十一条 支付信用信息查询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甲方同意符合上述规定的电子商业汇票相关当事人查询甲方的支付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费用

乙方参照纸质商业汇票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费用。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并保证遵守电子商业汇票制度、本协议和乙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规则。

2、甲方为承兑人的，应在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前一日在其指定付款账户中备足款项，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为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应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得无合法依据拒绝持票人的付款与清偿请求。

4、甲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人的，在电子商业汇票责任解除前，不得办理撤销或注销电子商业汇票业务账户业务。甲方申请撤销或注销的，乙方可拒绝受理。

5、甲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转发电子商业汇票信息。

2、乙方发现甲方有异常操作现象、违约行为或乙方认为有必要暂时中止甲方使用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其他事项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

3、因不可抗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以及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4、非乙方承兑的电子商业汇票未获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付款责任。

5、乙方有权自行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或其某项业务功能，但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或通知。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业务功能的，不影响各方在已办理业务下的权利和义务。

6、乙方应对甲方的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信息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披露或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或省联社要求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几种措施：

- 1、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 2、要求损害赔偿；
- 3、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救济措施。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使用

1、本协议项下争议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2、无论甲方操作指令的发送地是否在中国境内、通过何种网络路径传递到乙方，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电子商业汇票制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双方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一切资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双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善意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之约定，涉及票据交易的，应当严格遵循票交所的交易规则，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等对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双方均有权随时要求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须向乙方申请，经乙方同意后解除。

甲方在以下电子商业汇票责任未解除前，不得要求解除本协议：

- 1、甲方作为承兑人或承兑保证人的电子商业汇票尚未结清的；
- 2、甲方在尚未结清的电子商业汇票中处于乙方前手位置的；
- 3、甲方在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中负有赎回义务的（即未逾赎回截止日的）；
- 4、甲方正处于被追索状态的；

5、甲方存在其他未解除电子商业汇票责任的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本协议解除，乙方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的，甲方在此之前发送的操作指令仍为有效操作指令，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网上银行服务中发生的电子交易记录是证明该项交易的真实、有效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免责事由

1、因不可抗力、通讯故障、网络故障、系统故障造成乙方无法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服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排除故障和采取补救措施；

2、因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发生重大故障在可容忍时间内无法排除，由中国人民银行宣告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暂停运行，造成乙方内部系统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对生效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 采用纸质合同形式订立的，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协议自各方签名（或按指印）时成立。

1.2 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订立的，协议经各方当事人进行电子签名后成立。“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本协议的失效并不影响甲乙双方作为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参与者对相关电子商业汇票所享有的票据权利和应承担的票据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已通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甲方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甲方：

乙方：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